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工程名称：嫩江市古城服务区综合用房及场区工程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嫩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 NJGL20220900001

采购单位(甲方) 嫩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1183]MCX-[CS]20220005

签订地点 嫩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嫩江市古城服务区综合用房及场区工程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国道 G231 K68+300
- 3、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工期: 本工程自签订合同三日内开工,于 2022年9月30日竣工。
- 6、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合格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
小写 1,662,358.83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许宝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李海洋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



施工进度计划，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建造师姓名：王郑新、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陈萌、职称：建筑学工程师。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水泥路面施工技术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供应商完成50%的工程量后，付款7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扣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工程结算形式：按审计价为结算价格，且竣工结算不超过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共同认可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结算的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有权根据最终评审的价格，扣除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2015》、《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15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5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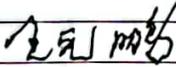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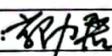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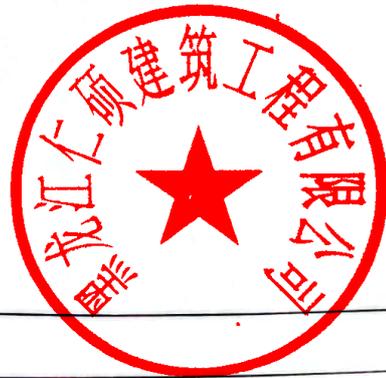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内容转包他人，如果擅自转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发包他人，并且在转包过程中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或造成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承担事故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甲方（章）  2022年9月5日	乙方（章）  2022年9月5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军民路 1154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胜利街私（胜）546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6-7542586	电话：18845670165
电子邮箱：njsglsyfzxx01@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市东嫩兴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路支行
账号：923005010017777812	账号：168995983651
邮政编码：161499	邮政编码：150000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参照施工图纸，按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现场签章及图纸变更除外）；保证质量标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人为造成除外）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2022年9月5日</p>	<p>乙方(章)</p>  <p>2022年9月5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